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  
成立六盤水合營企業關連交易之  
變更協議**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二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投資六盤水公路項目而與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成立六盤水合營企業。六盤水合營企業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二局、六盤水交通及金融機構成立，且分別持有15%、15%、20%和50%。

預期金融機構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退出六盤水合營企業，並以下列方式轉讓其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i)10%予中建國際投資；(ii)10%予中建二局；及(iii)30%予中國政府認可的新金融機構(「新金融機構」)。經考慮股權轉讓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訂立經重述並經修訂合作協議(「變更協議」)，以修訂並重述合作協議。

## 變更協議

變更協議的主要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二局、六盤水交通及新金融機構將分別持有六盤水合營企業的25%、25%、20%及30%股權。
- (2)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647,059元)，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11,765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47,059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	---

中建二局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411,765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47,059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	---

六盤水交通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412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412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	---

新金融機構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294,117元)
-------	-----------------------------------

六盤水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3) 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343,0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0,105,883元)，將由六盤水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335,77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5,026,471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47,059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中建二局                              人民幣335,772,5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5,026,471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47,059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六盤水交通                          人民幣268,6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6,021,176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529,412元)已於股權轉讓前根據合作協議支付)

新金融機構                          人民幣402,9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031,765元)

六盤水合營企業投資總額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六盤水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4) 簽訂特許協議後，六盤水合營企業將就六盤水公路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向六盤水市交通局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235,294元)的履約保函。有關履約保函將繼續生效，直至六盤水公路項目建築階段完成。

除上述者外，變更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與合作協議相同。變更協議將取代合作協議，而合作協議將於變更協議生效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金融機構已無法向六盤水合營企業履行其注資責任，故此引入新金融機構取代成為六盤水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根據新金融機構的內部政策，新金融機構僅可注資最多達六盤水合營企業30%股權，因此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金融機構先前所作出的餘下20%資本承擔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二局按相同比例承擔。新金融機構擁有穩健的財務資源，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基金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故此有新金融機構作為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的支持，有助推進六盤水公路項目的融資及落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變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變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新金融機構是一間中國政府認可的金融機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新金融機構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參照本集團根據變更協議擬進行的全部資本承擔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仍屬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變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